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忠義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62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37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忠義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附表】編號1、2、4、5、6、7所示簽帳單上偽簽「蔣志雄」簽名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追徵其價額新臺幣拾捌萬肆仟陸佰捌拾壹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8行所載「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更正為「詐欺得利之接續犯意」，另第15—16行所載「並由新光銀行撥付款項予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更正為「並由新光銀行撥付款項予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賴忠義因而獲得免予支付新臺幣（下同）18萬4681元之利益」，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1、核被告賴忠義所為，係犯：(1)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2)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起訴書【附表】編號1、2、4、5、6、7部分）、(3)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1 2、公訴意旨認被告盜刷告訴人江吉雄信用卡之行為係犯刑法
02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固非無見，然被告盜刷告訴
03 人之信用卡消費，所獲得者為免以自己財產支付消費價格
04 之利益，故應論以詐欺得利罪，較為妥適。此與詐欺取財
05 罪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對被告並無不利，爰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7 (二) 罪數：

08 1、被告盜刷信用卡共7次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持同1張
09 信用卡，於密接之時、地所為，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
10 割裂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11 2、被告在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蔣志雄」署押之行為屬偽造
12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13 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
15 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6 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7 4、被告所犯侵占遺失物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意各別、
18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0 1、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豐簡字
21 第46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2年3
22 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4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不含侵占遺失物罪，因
25 該罪之法定刑並無有期徒刑），固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6 累犯。

27 2、然本院審酌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與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8 之罪質不同，且前案執行完畢之時點距離本案犯行已有相
29 當間隔，若仍加重其刑，恐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爰參酌
30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不依累犯之規定予以加
31 重。

01 (四) 量刑：

02 爰審酌被告任意侵占他人遺失之信用卡，侵占後復持以盜
03 刷消費，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盜刷之次數高達7次，
04 金額共18萬4681元，犯罪所生實害非輕；並考量被告迄今
05 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又被告有諸多前案
06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
07 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見偵卷第150頁），尚知
08 悔悟；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
09 偵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0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 沒收：

12 1、起訴書【附表】編號1、2、4、5、6、7所示簽帳單上偽簽
13 「蔣志雄」簽名各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14 收。

15 2、被告盜刷告訴人之信用卡，獲有免予支付18萬4681元之利
16 益，此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實際
17 合法發還被害人，本應宣告沒收，然性質上無法進行原物
18 沒收，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2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顏嘉宏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462號

06 被 告 賴忠義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段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賴忠義於民國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下稱臺中地院）以111年度豐簡字第4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4 刑4月確定，並於112年3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不知悔

01 改，於112年7月16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拾獲江吉
 02 雄遺失之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信用卡（卡號4889
 03 &ZZZZ; &ZZZZ; 000000000000號）一張，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
 04 意，將該張新光銀行信用卡侵占入己；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5 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於附
 06 表所示之時間，駕駛其不知情配偶鄭玲貞所有之車牌號碼00
 07 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盜刷上開新光銀
 08 行信用卡，購買附表所示之商品，且在附表編號1、2、4至7
 09 所示之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蔣志雄」之署押
 10 各1枚，致附表所示特約商店人員及新光銀行陷於錯誤，誤
 11 信賴忠義係真正之信用卡持有人，而由附表所示特約商店人
 12 員交付附表所示之各該商品予賴忠義，並由新光銀行撥付款
 13 項予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足生損害於江吉雄及新光銀行。
 14 嗣經江吉雄接獲新光銀行之信用卡帳單，發現其新光銀行信
 15 用卡遭盜刷，遂報警處理，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江吉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忠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江吉雄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所有之新光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於附表所示之時、地，分別遭人盜刷消費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3	新光銀行信用卡爭議交易明細表1紙。	證明告訴人之新光信用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有附表所示金額之消費紀錄。
4	新光銀行113年7月18日新	被告持告訴人所有之新光銀行

	光銀信卡字第1130057543號函暨檢附之遠傳電信-台中北平門市112年7月16日消費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8,790元信用卡簽帳單、利百加洋酒-東山店112年7月16日消費金額2萬2,650元信用卡簽帳單、台灣大哥大-東山特約服務中心112年7月18日消費金額4萬2,400元信用卡簽帳單、利百家洋酒-東山店112年7月18日消費金額4萬4,500元信用卡簽帳單、悠跑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悠跑公司)旗艦分公司12年7月18日消費金額1萬8,086元、1萬8,005元信用卡簽帳單影本各1紙。	信用卡，為附表所示7筆消費，並分別在附表編號1、2、4至7所示交易之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蔣志雄」之署押各1枚等事實。
5	現場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28張、被告行車路線圖1張。	證明被告於112年7月16日、18日，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地點刷卡消費之事實。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料(期間112年7月16日-18日)。	證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附表所示時間之前後，分別出現於犯罪地點附近之事實。
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證明該車為被告之配偶鄭玲貞所有。

01	8	112年11月28日員警職務報告1紙。	本件查獲經過。
----	---	---------------------	---------

02 二、核被告賴忠義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3 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
 04 等罪嫌。被告在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蔣志雄」之署押屬偽
 05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
 06 為所吸收，爰不另論罪。又被告係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
 07 欺取財之接續犯意為上開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08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依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罪處斷，再與所犯之侵占遺失物罪，分論併罰。再被告於11
 10 1年間，甫因竊盜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11年度豐簡字第469
 1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2年3月7日易科罰金執
 12 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被告於徒刑
 13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4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在
 15 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蔣志雄」之署押共6枚，請依刑法第2
 16 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另被告之犯罪所得共18萬4,681
 17 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
 18 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19 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4 檢 察 官 謝怡如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7 書 記 官 張智翔

28 **【附表】**

29	編號	盜刷時間	盜刷地點	盜刷金額 (新臺幣/元)	是否有簽帳單
----	----	------	------	-----------------	--------

1	112年7月16日 16時57分許	臺中市○○區○○路0 段000號(遠傳-北 平門市)	3萬8,790元	是(蔣志雄)
2	112年7月16日 18時07分許	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利百 加洋酒-東山店)	2萬2,650元	是 (蔣志雄)
3	112年7月18日 15時42分許	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統一 超商-東加門市)	250元	否
4	112年7月18日 15時46分許	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台灣 大哥大-東山特約服 務中心)	4萬2,400元	是 (蔣志雄)
5	112年7月18日 16時39分許	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利百 加洋酒-東山店)	4萬4,500元	是 (蔣志雄)
6	112年7月18日 19時44分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悠跑公司 旗艦分公司)	1萬8,086元	是 (蔣志雄)
7	112年7月18日 19時46分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悠跑公 司旗艦分公司)	1萬8,005元	是 (蔣志雄)